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媛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杨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70.48 万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媛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 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20 日	4.253	334.54	0.37
		2018 年 12 月 21 日	4.18	0.01	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141	3.28	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3.988	32.65	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杨媛	合计持有股份	33,783,238	3.69	30,078,438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3,238	3.69	30,078,438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杨媛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